

江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司法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统计局

文件

赣经普办字〔2023〕11号

关于共同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编办、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市场监管局、民宗局、税

务局、统计局,赣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税务局: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22〕80号)要求,2023年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共同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全力推进“六个江西”建设,奋力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西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

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

事求是、改革创新,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主要任务

(一)提供行政登记资料

机构编制、民政、司法、人社、农业农村、金融监管、市场监管、民宗、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征求部门意见商定的《江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要求,及时向本级普查机构提供行政登记资料。

1. 时间要求和名录范围

省委编办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审批、登记及掌握的各类单位资料;于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审批、登记及掌握的单位增减变动资料。不掌握全市资料的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应组织本地区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分别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省民政厅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的全省各类单位资料;于2024年1月15日

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审批、登记或备案的单位增减变动资料。各市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的需要,补充提供本市单位名录资料。因机构改革导致行政管理权限变更的,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资料提供工作。

省司法厅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的全省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名录;于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增减变动资料。各市级司法部门要根据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的需要,补充提供本市单位名录资料。

省人社厅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审批或登记的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参加保险的单位名录及相关社保资料;于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增减变动资料。各市级人社部门要根据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的需要,补充提供本市单位名录资料。

省农业农村厅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审批或登记的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资料;于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增减变动资料。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的

需要,补充提供本市单位名录资料。

省金融监管局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监管的金融行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等单位名录资料;于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增减变动资料。各市级金融监管部门要根据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的需要,补充提供本市单位名录资料。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要求,向省统计局共享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资料、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录资料、年报资料。如有缺失,于2023年7月15日前、2024年1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按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要求补充提供单位名录资料。

省民宗局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审批或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名录;于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增减变动资料。各市级民宗部门要根据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的需要,补充提供本市单位名录资料。

省税务局于2023年7月15日前,以文本文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省所有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录资料和相关纳税信

息；于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至12月登记的增减变动资料。各市级税务部门要根据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的需要，补充提供本市单位名录资料和相关纳税信息。

2. 主要内容

各相关部门提供资料的主要指标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成立日期、主要业务活动及行业代码等（附表1、附表2）。

各地在各部门提供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扩充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指标和范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收集同级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

请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按相应密级文件的交换方式提供含有涉密信息的行政资料。

（二）共同组织清查

单位清查作为经济普查的重要基础，是准确确定普查对象及其报表填报范围，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将以各部门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结合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会同各有关部门于2023年7月至11月共同开展单位清查工作。

各级机构编制、民政、司法、人社、农业农村、金融监管、市场监管、民宗、税务等部门应按照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的要求，组织本部门各级熟悉统计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深度参与同级经济普查机构组织的对各类单位的入户清查、单位核实和认定、查疑补漏工

作,协助做好清查宣传等工作;会同经济普查机构分析和认定单位清查结果。在单位清查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与部门资料比对存在差异的清查单位名单提交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认真组织核实确认,并在15日内向经济普查机构反馈核实结果。

(三)开展普查登记

2024年,地方经济普查机构将以单位清查结果为依据,结合各部门提供的2023年7月至12月单位增减变动资料,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各级机构编制、民政、司法、人社、农业农村、金融监管、市场监管、民宗、税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同级经济普查机构做好普查登记宣传、单位查找、入户登记、结果分析等工作。

普查数据公布前,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同经济普查机构进行分析确认,对行政资料和普查结果的差异情况做好数据解读。

三、有关要求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机构编制、民政、司法、人社、农业农村、金融监管、市场监管、民宗、税务等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部门监管和服务平台,对普查工作进行宣传动员,让广大普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普查工作,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参加普查,努力解决好“入户难”的问题,为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各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

真做好行政资料的提供,于7月15日前报送至少一名人员(附表3),按照全省经济普查工作的统一安排,负责参与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和分析应用等工作。严格遵守《统计法》的规定,严禁将普查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数据的行为。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联系人:陈唯蓉

联系电话:0791-88918331

邮箱:jxjpczx@stats.gov.cn

附表:1.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2. 部门提供行政资料表

3. 部门负责参与相关工作人员表





江西省司法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统计局
2023年7月6日

附表 1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时间和格式要求
机构编制部门	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部门交换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成立日期、事业单位经费形式(财政补助/经费自理)、单位类型、机构类型、名录类别(正常单位/一个机构多块牌子/教学点)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村)委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年报状态(报送2022年年报单位/未报送2022年年报单位)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名录类型(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单位类型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名录及相关社保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区划代码、参保缴费状态、参保人数、参保日期、组织机构类型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时间和格式要求
金融监管局	金融监管局监管的金融行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从业人数、单位类型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要求向省统计局共享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资料、年报资料。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共享内容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其中为满足清查需要,企业年报资料于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
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税务部门	进行税务登记的各类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相关纳税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2022年以来营业收入区间(或是否大于0)、2022年以来缴纳税额是否大于0、单位类型、机构类型、是否一般纳税人、状态(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户/清算户/其他)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附表 2

机构编制部门提供单位名称录

表号:621-1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经普办字[2023]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

2023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 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活动	行业代码	成立日期	事业单位 经费形式	单位类型	机构类型	名录类别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提供范围: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单位名称资料。
 2. 提供时间: 2023年7月15日前, 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 2024年1月15日前, 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3.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1-中央级; 2-省级; 3-地(市)级; 4-县(市)级。
 4. 行业代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提供4位行业小类代码。
 5. 成立日期: 单位经批准设立的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例如“19980215”。
 6. 事业单位经费形式: 1 财政补助; 2 经费自理。
 7. 单位类型: 1 法人单位; 2 非法人单位。
 8. 机构类型: 30 机关; 20 事业单位; 40 群众团体; 90 其他。
 9. 名录类别: 1 正常单位; 2 一个机构多块牌子; 3 教学点。

民政部门提供单位名称录

表号:6 2 1 - 2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经普办字[2023]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 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 活动	行业代码	机构类型	登记状态	年报状态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提供范围: 民政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单位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 2023年7月15日前, 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 2024年1月15日前, 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3. 成立日期: 单位经批准设立的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例如“19980215”。
4. 行业代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提供4位行业小类代码。
5. 机构类型: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6. 登记状态: 1 正常运营; 2 注销; 3 其他异常情况。
7. 年报状态: 1 报送2022年年报单位; 2 未报送2022年年报单位。

司法部门提供单位名称录

制表机关：江西统计局
江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成立日期	登记注册类型	名录类型	单位类型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范围：司法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3. 成立日期：单位经批准设立的日期，格式为yyyymmdd，例如“19980215”。

4.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合资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合作经营	240 港澳台商独资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5. 名录类型：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

6. 单位类型：1 法人单位；2 分支机构、派出机构；3 个体经营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单位名称录

制表机关:江西统计局
江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划代码	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人数	参保日期	组织机构类型
甲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提供范围,人社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参加保险的单位名录及相关社保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单位名称录

制表机关：江西统计局
江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甲	1	2	3	4	5	6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范围：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名录。
2. 提供时间：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金融监管部门提供单位名称录

制表机关:江西统计
局
江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 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活动	行业代码	成立日期	登记注册 类型	从业人数	单位类型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提供范围: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监管的金融行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3. 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提供4位行业小类代码。
 4. 成立日期:单位经批准设立的日期,格式为yyyymmdd,例如“19980215”。
 5. 单位类型:1.法人单位;2.产业活动单位。
 6.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合资经营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单位名录

表号:621-4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经普办字[2023]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序号																				
甲																				
1																				
2																				
3																				
4																				
5																				
.....																				

参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共享内容执行。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提供范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向省统计局提供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省各类单位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资料

表号:6 2 1 - 5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经普办字[2023]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2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信地址	区划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经营状态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提供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单位 2022 年年报资料。
2. 提供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
3. 行业代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提供 4 位行业小类代码。
4. 经营状态: 1 开业; 4 歇业; 5 清算。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提供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录

表号:621-1-6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经普办字〔2023〕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甲	1	2	3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范围: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单位严重违法失信单位资料。

2. 提供时间: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单位名录

表号:6 2 1 - 7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经普办字[2023]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甲	1	2	3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提供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单位经营异常单位资料。

2. 提供时间: 2023年7月15日前, 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 2024年1月15日前, 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提供单位名录

制表机关：江西统计局
江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甲	1	2	3	4	5	6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范围：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宗教活动场所等单位名录。

2. 提供时间：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税务部门提供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录

表号:6 2 1 - 3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经普办字[2023]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

序号	部门数据库 主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 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活动	行业代码	2022年以来 营业收入 区间值	2022年以来 缴纳税额 是否大于0	单位 类型	机构 类型	是否一般 纳税人	登记状态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2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提供范围: 税务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 2023年7月15日前, 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资料; 2024年1月15日前, 提供2023年7月-12月增减变动资料。

3. 行业代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提供4位行业小类代码。

4. 营业收入区间值: 1 营业收入为0; 2 大于0小于200万元; 3 200万元(含)-500万元(含); 4 500万元(含)-1000万元(含); 5 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 6 2000万元及以上。

5. 单位类型: 1 法人单位; 2 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3 个体经营户。

6.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

7. 是否一般纳税人: 1 是; 2 否。

8. 登记状态: 1 正常户; 2 非正常户; 3 注销户; 4 清算户; 9 其他。

附表 3

部门负责参与相关工作人员表

部门	联络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江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